

唐人考字〔2021〕10号

关于做好2021年河北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践技能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职改办，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根据河北省人事考试中心《关于组织实施2021年河北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践技能考试的通知》（冀人考发〔2021〕9号）的有关要求，为做好我市2021年河北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践技能考试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形式和专业设置

2021年河北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践技能考试定于7月3、4日举行，考点设在本市。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7月3、4日	08：30—10：30
	11：00—13：00
	14：00—16：00
	16：30—18：30

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践技能考试采取“人机对话方式进行，题型均为客观选择题，标准分为 100 分，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全省实行统一合格标准，合格成绩分数为 60 分。考试成绩单由省职改办发放，有效期三年（从考试当年算起）。

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下载“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人机对话考试考生模拟练习版”进行练习。

考试共设置 105 个专业，报考人员根据所从事的专业和执业类别，在《河北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践技能考试专业目录》（附件 2）中选择相应的专业报考，考试级别分为正高级和副高级。考生拟申报评审的专业、级别应与报考专业、级别相一致，拟申报评审专业对应的报考专业未开考的，可选择相近专业参加考试。个人不按要求报考，影响高级职称申报评审的责任自负。

二、考试报名条件

考试报名条件按《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通知》（冀人社字〔2016〕30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防疫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20〕62 号）执行。

（一）参考人员范围：全省卫生计生机构拟申报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须符合下

列条件之一：

- 1、获博士学位后，取得中级资格满 2 年；
- 2、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后，取得中级资格满 5 年；
- 3、取得中级资格后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中级资格满 7 年；
- 4、县（市、区）属单位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获得大学专科学历后，取得中级资格满 7 年；
- 5、县（市、区）属单位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取得中级资格后获得大学专科学历，中级资格满 9 年。

（三）申报卫生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后，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满 5 年；
- 2、取得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后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满 7 年。

（四）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资历的人员，应符合《河北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规定的破格条件。

中直驻冀单位人员在我省参评，按上述规定执行。

（五）参加 2021 年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践技能考试的报考人员，其取得相应资格年限的计算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资格审核

该项考试报名实行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考试组织机构将规定的报考人员的证明义务、证明内容和报考条件一次性告知报考人员。报考人员承诺本人已经知晓规定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已经符合告知的报考条件，报考时所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之后即可报名。报考人员无需携带学历证明、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等证明材料到现场进行资格审核。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对报考人员填报的信息进行核验和核查，并依据其作出的承诺为其办理报考相关事项。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虚假承诺行为和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

报考人员失信管理：

一是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或者未按照资格审核部门（机构）要求办理报考相关事项的，按考试报名无效或者考试成绩无效处理。

二是应试人员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处理，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已经缴费的概不退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是建立失信应试人员黑名单制度，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将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的失信应

试人员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失信应试人员信息视情况向社会公布，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

四、报名程序

本次考试的报名工作采用网上提交报名信息、网上资格审查和网上缴费的方式组织。

（一）网上提交报名信息

2021年4月19日至5月5日期间考生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考生入口/网上报名专区/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2021年河北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践技能考试/网上报名入口），进行用户注册报名。填报信息前请仔细阅读《报考须知》，**按单位属地原则填报报考信息**，上传照片。考生在上传照片完成信息填报确认提交后，系统将自动确认。

（二）网上资格审查

人事考试中心将于2021年5月6日至5月17日（周六、日不休）进行网上资格审核，审核不通过的报考人员请及时与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15-2827463），根据要求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以备复审。

五、考试收费

2021年5月20日至6月6日期间网上缴费。报考人员应准备支付宝用于缴费。为防止出现“报考人员支付宝已付款，但由于技术原因导致网报平台费用未到账”现象，从而导致报名失败，请报考人员务必于网上缴费完成后，重新登陆考试平台查看“缴费状态”。若显示“缴费成功”，即完成报名；若显示“尚未缴费”，

请及时与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联系,且不宜进行二次重复缴费操作。

根据冀价行费〔2013〕54号文件有关规定,考试收费按如下标准收取,即:人机对话方式作答科目考务费每人每科95元,报名费每人10元,共计105元。

六、准考证打印

自2021年6月28日起,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打印准考证,截止时间为7月4日。

七、成绩公布及成绩单打印

考试结束后1个月内中国卫生人才网公布考试成绩。届时考生可凭本人准考证号和身份证号进行成绩查询。

附件:

1、时间安排表

2、河北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践技能考试专业目录(105个)

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

(此件主动公开)

2021年4月13日

附件一

时间安排表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4月19日—5月5日	网上提交报名信息
5月6日—5月17日	网上资格审核
5月20日—6月6日	网上缴费
6月28日—7月4日	打印准考证
7月3、4日	考试实施
考后1个月内	网上成绩发布

附件二

河北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践技能考试 专业目录(105 个)

专业 编码	专业名称	执业 类别	专业 编码	专业名称	执业 类别	专业 编码	专业名称	执业 类别
1	心血管内科	临床	37	超声医学	临床	80	中医肛肠科	中医
2	呼吸内科	临床	38	康复医学	临床	81	推拿科	中医
3	消化内科	临床	44	临床营养	临床	82	中药学	
4	肾内科	临床	45	医院药学		83	职业卫生	公卫
5	神经内科	临床	46	临床药学		84	环境卫生	公卫
6	内分泌	临床	47	护理学	护士	85	营养与食品卫生	公卫
7	血液病	临床	48	内科护理	护士	86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公卫
8	传染病	临床	49	外科护理	护士	87	放射卫生	公卫
9	风湿病	临床	50	妇产科护理	护士	88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公卫
11	普通外科	临床	51	儿科护理	护士	89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公卫
12	骨外科	临床	52	病理学技术		90	寄生虫病控制	公卫
13	胸心外科	临床	53	放射医学技术		91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公卫
14	神经外科	临床	54	超声医学技术		92	卫生毒理	公卫
15	泌尿外科	临床	55	核医学技术		93	妇女保健	公卫
16	烧伤外科	临床	56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94	儿童保健	公卫
17	整形外科	临床	5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		95	微生物检验技术	
18	小儿外科	临床	6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		96	理化检验技术	
19	妇产科	临床	6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		97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20	小儿内科	临床	63	普通内科	临床	98	病案信息技术	
21	口腔医学	口腔	64	结核病	临床	99	口腔医学技术	
22	口腔内科	口腔	65	老年医学	临床	103	地方病控制	公卫
23	口腔颌面外科	口腔	66	职业病	临床	108	消毒技术	
24	口腔修复	口腔	67	计划生育	临床	109	输血技术	
25	口腔正畸	口腔	68	精神病	临床	111	心电图技术	
26	眼科	临床	69	全科医学	临床	112	脑电图技术	
27	耳鼻喉(头颈外科)	临床	70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113	全科医学(中医类)	中医
28	皮肤与性病	临床	71	中医内科	中医	114	中医肿瘤学	中医
29	肿瘤内科	临床	72	中医外科	中医	115	中西医结合内科	中西医结合
30	肿瘤外科	临床	73	中医妇科	中医	116	中西医结合外科	中西医结合
31	放射肿瘤治疗学	临床	74	中医儿科	中医	117	中西医结合妇科	中西医结合
32	急诊医学	临床	75	中医眼科	中医	118	中西医结合儿科	中西医结合
33	麻醉学	临床	76	中医骨伤科	中医	119	介入治疗	临床
34	病理学	临床	77	针灸科	中医	120	重症医学	临床
35	放射医学	临床	78	中医耳鼻喉科	中医	121	中医护理	护士
36	核医学	临床	79	中医皮肤科	中医	125	疼痛学	临床